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告 先德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婷婷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在卷足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伊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李 韋 樺